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 黃彥綾

電話: 03-5220097#13

電子信箱:0531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400994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80000A 1140099443 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 1140099443 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辦理114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(以下簡稱央團)新任輔導員第2次遴選簡章公告,歡迎各校依規 定推薦優秀教師參加遴選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50228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新任團員遴選相關事項詳如簡章(如附件),擇要說明如下:

## (一)遴選資格:

- 1、具5年以上教學年資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- 2、具各該分團學科專長教師證,或相關學經歷證明。
- 3、其他指定條件請參考簡章附件1「114學年度新任輔導 員遴選名額及專長需求彙整表」。
- (二)受理推薦期間:即日起至114年6月26日(星期四)下午5 時前完成線上報名。報名教師是否符合基本資格,由教



育部辦理初步審查,其結果及後續遴選事宜,將於114年 6月30日(星期一)前公告於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 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(簡稱CIRN)。

- (三)遴選作業重要期程:
  - 遴選日期:114年7月2日(星期三)。
  - 2、錄取公告日期:114年7月18日(星期五)前於CIRN公告 正取、備取名單,並於公告後函知正式錄取名單。
- (四)為避免教師參與央團業務影響學校事務,報名前,請先 行與服務學校溝通,經校長同意且服務學年度免兼任導 師職務後,再行報名。
- (五)由教育部依遴選結果聘任央團輔導員,並頒發聘書。每 次聘期以1學年為原則,該部得視各輔導員之表現情形 予 以續聘,每次續聘之聘期為1學年。另輔導員服務期 間表 現優良者之敘獎,輔導員所屬學校之校長併同敘 獎。
- (六)114學年度期初團務會議於114年8月4日(星期一)至8月8 日(星期五)假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辦理,新任央團 輔導員應全程參加;未全程參加者,不予聘任。
- 三、有關央團之運作,以及央團輔導員之權利義務、考核,悉 依「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辦理, 請報名教師自行參閱。

正本: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

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

